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碳中心”）。海碳中心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13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其中：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0%；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三亚国际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15,000,000.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0%。

2022年7月25日，海碳中心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BT13DG09，法定代表人为郑悦。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454,897.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27,925.80 元。

本次新设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00.0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81%、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9.69%。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30,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海碳中心的成立已取得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海碳中心主要业务包含为排放权交易服务、交易所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庆祝海南建立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

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支持海南省设立国际碳排放权交易场所。

海南建设国际碳市场，是完成“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建立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和金融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重要一环。海碳中心将为各类碳金融产品提供有力的资本市场基础支撑平台，碳金融市场的资金汇集作用将为企业转型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促进碳排放总量和能耗增量的双降，利用市场化手段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服务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投资海碳中心涉足相关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拟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公司投资设立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设立，海碳中心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参股设立海碳中心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持有海碳中心 1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未成为海碳中心第一大股东。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院三层 2021-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智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亚国际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

店 B 座(2#楼)3 楼 3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武军

实际控制人：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经营投资企业、组建产权交易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128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健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

店 B 座（2#楼）29 楼 2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蓝建明

实际控制人：上杭县财政局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企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代理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9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01 内 16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克雷

实际控制人：王克雷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131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排放权交易服务；交易所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现金	105,000,000.00	35.00%
三亚国际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现金	90,000,000.00	30.0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现金	45,000,000.00	15.00%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现金	15,000,000.00	5.00%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现金	15,000,000.00	5.00%
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现金	15,000,000.00	5.00%
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现金	15,000,000.00	5.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海碳中心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应缴纳的出资款为10500万元人民币（占比35%），三亚国际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应缴纳的出资款为9000万元人民币（占比30%），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应缴纳的出资款为4500万元人民币（占比15%）；本公司、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金智多兴绿碳科技（海南）有限责任公司、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应缴纳的出资款均为1500万元人民币（占比均为5%）。

2. 股东责任

各方应分别并共同履行如下义务：

(1) 各方应促使公司遵守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

(2) 各方应促使公司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办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批准、许可、证照及其他相关事项。

3. 利润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须依据适用法律和以下优先顺序批准该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并报股东会审批：

- （1）缴纳税款；
- （2）弥补上一年度的任何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 （4）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如有利润，可以向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只有在完全弥补以往的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才可以分配利润。公司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和当年的可分配利润一起进行分配，或者在用于弥补当年亏损后进行分配。

4. 生效日期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经营期限

海碳中心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海碳中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低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海碳中心在主发起人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和三亚国际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带领下，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作出的慎重决策，目的是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 （四）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